重庆大学理科试验班（数学与物理类）

2023级大类分流工作方案

1. 组织领导

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穆春来 吴兴刚

成员：李 东 何建华 陈世建 林玮

工作小组：

组长：李东 陈世建

成员：周云华 温罗生 荣腾中 黄光辉 秦思学 韩德专 汪涛

秘书：袁小红 吴英倩

1. 基本原则

1.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2.专业分流志愿优先、学业成绩（平均学分绩点/GPA）优先。

1. 分流对象

2023级理科试验班（数学与物理类）全体学生

1. 分流时间

分流工作时间将在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第18-19周进行。

1. 专业设置

| 学院 | 专业（大类） |
| --- | --- |
| 数学与统计学院 | 数学类 |
| 物理学院 | 物理学 |
| 应用物理学 |
|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|

**注：**数统学院采用“1+1+2”培养模式，进入学院后继续大类培养一年，二年级结束后确定专业，其包含专业有：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统计学、金融数学。

1. 分流工作流程

**1.启动发布**、**宣讲动员。**

**2.学生填报分流志愿。**

学生在学校本科生大类分流管理系统填报志愿，每个学生必须填报物理大类的3个专业和数学类分流志愿并排序。

1. **录取规则。**

学生专业分流志愿（顺序）优先，同一专业分流志愿下以学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（平均学分绩点/GPA）从高到低排序，作为专业分流依据。学业成绩（平均学分绩点/GPA）相同情况下按单门课程成绩排序，课程顺序依次为：《数学分析1》、《普通物理I-1》、《数学分析2》、《普通物理I-2》。

1. **公示结果**。

各专业根据可接收的最大学生规模数录取分流学生，并根据结果重新编排相应专业的行政班级，报给学校公示。

1. 分流后续工作安排

1.学生选课时间：预计在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第20周进行，按选课通知执行，根据分流后的专业（大类）培养方案进行下学期课程选课。

2.学生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大类工作领导小组反映。联系人：何建华 电话：65678196；林玮 电话：65678360。

理科试验班（数学与物理类）大类分流工作小组

2024年3月22日